

##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业绩承诺方履行《协议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5年7月，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迪纳科技”)及其主要股东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及其他股东签订《关于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增资扩股协议》”)，约定公司以4,500万元认缴迪纳科技326.86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协议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。

因迪纳科技股东、业绩承诺方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等未完成《增资扩股协议》项下业绩承诺，后公司要求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，但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等一直未履行。为保障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公司就迪纳科技合同纠纷事宜提起诉讼。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粤民终442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胜诉，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起诉金额/诉讼请求。

2023年7月，公司与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、亿科达签署了《协议书》，于2023年8月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粤01执412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本案件已执行终结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协议书》约定，公司按原被执行人李永侠要求对公司持有迪纳科技9,325,610股股份进行变更处理，公司已不再持有迪纳科技任何股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